

采购项目编号：【RHAKCG-20250711】

安镇线 K33+593、K34+593 处 修复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B 磋商文件说明	12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E 磋商/评审	16
F 授予合同	20
G 质疑与投诉	21
H 其他	2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1、磋商响应函	51
2、磋商报价表	5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7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58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9
7、磋商方案	60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1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3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77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	7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镇线 K33+593、K34+593 处修复养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 15 幢 1 单元门面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AKCG-20250711

项目名称：安镇线 K33+593、K34+593 处修复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6,63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镇线 K33+593、K34+593 处修复养护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06,63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6,63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安镇线 K33+593、K34+593 处修复养护工程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6,636.00	506,63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镇线 K33+593、K34+593 处修复养护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镇线 K33+593、K34+593 处修复养护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5）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 15 幢 1 单元门面房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提供单位介绍信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以邮件形式（邮件标题以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格式）发送至 1042118297@gq.com 邮箱）；待报名

资料审核通过后，我司通过邮箱发出电子版采购文件；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61 号

联系方式：0915-32130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 15 幢 1 单元门面房

联系方式：0915-3230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菲

电话：0915-3230990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镇线 K33+593、K34+593 处修复养护工程
2	资金来源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
3	基本情况	采购人：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工期	60 日历天
7	质量	合格
8	磋商保证金	无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和副本 <u>贰</u>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10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u>2</u> 份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11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目录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号	条款	编制内容
13	资格审查	磋商现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磋商，除将以下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响应文件中，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5）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纳税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本项目必备条件，任何一项欠缺或达不到要求，均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4	质疑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3%)。 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3%)。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3%)。 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1.1、1.2、1.3 中多个优惠条件时，磋商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优惠 10%），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1.2 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备供应商条件（满足磋商公告要求）且有能力承担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维修、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实施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7.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7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申请办理。合作银行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18. 磋商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9.2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以 U 盘的方式存储，单独以信封密封后装入正本密封袋/箱内，且要求电子文档必须保证可以正常打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0.2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1.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3. 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3.2 开标程序：

- a. 介绍参会人员；
- b. 介绍供应商；
- c. 宣布开标纪律；
- d. 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手持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 e.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确认；
- f. 拆封响应文件；
- g.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h. 会议结束。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4.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 响应文件的审核

25.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5.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 25.2.1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5.2.2 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5.2.3 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5.2.4 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5.2.5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5.2.6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5.2.7 磋商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磋商

报价与市场价未出现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2.8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25.2.9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5.2.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7.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7.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一轮报价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上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7.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7.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30 分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优惠的政府采购政策。
磋商方案 5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 5-10 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方法、措施基本得当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质量控制针对性强得 5-10 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控制措施较完整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安全经费投入明确得 5-10 分；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基本完整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工期、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进度计划满足要求、关键逻辑线路明确、措施保证计划满足要求得 3-5 分；工期、进度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关键逻辑线路基本明确、措施保证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	5 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 3-5 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基本完整、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基本完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环境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完整得 3-5 分；环境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完整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经济合理得 3-5 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操作性不强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主要施工设备型号、生产能力及数量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工种比例合理、有保障，监测检查仪器设备配置满足要求，资金使用计划详细 3-5 分；主要施工设备型号、生产能力及数量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工种比例基本合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详细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因素 15 分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	10 分	1. 项目经理（5 分）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得 5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5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得 5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止）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9.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0.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0.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0.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G. 质疑与投诉

33. 质疑

33.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d.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e.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f.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g.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h.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a.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b.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c.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d.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e.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f.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g.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h.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i.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j.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4. 投诉

34.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投诉。

34.2 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4.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H. 其他

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 同 协 议 书

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安镇线 K33+593、K34+593 处修复养护工程，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项目为安镇线 K33+593、K34+593 处修复养护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RHAKCG-20250711

安镇线 K33+593、K34+593 处修复养护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7、磋商方案
-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记录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质量	
项目经理	
工期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次报价表

二次报价表

工程名称	安镇线 K33+593、K34+593 处修复养护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RHAKCG-20250711
二次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 本表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各供应商盖章手持，在磋商现场按此表格格式填报二次报价；

2.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提供。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
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时提供。

4、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提供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完成日期	质量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公司名称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项目选派人员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主要选派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是否是高级工程师		从事专业

注：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人员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磋商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原则与标准自行编制。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本项目必备条件，任何一项欠缺或达不到要求，均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备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响应文件中，均须真实有效。

2. 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为原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为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
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工作，并郑重承诺：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对本“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

一、工程说明

1.1 工程名称：安镇线 K33+593、K34+593 处修复养护工程；

1.2 立项情况：已审批立项；

1.3 项目概况：拟在流水镇新庄村挖除破碎面板 508.55 平方米，铺筑 20 厘米水泥混凝土面板 508.55 平方米，路基防护工程 M7.5 浆砌片石 1002.98 立方米，过户涵 6 米，涵洞接长 1 道，波形梁护栏 88 米等。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现行有关规范和规定执行。

1.4 工程预算：506636.00 元。

二、**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工程施工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四、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标准、规范，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五、商务要求

1、工期及工程地点：

1.1 工 期：60 日历天

1.2 工程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流水镇。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3、质量保证：

3.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3.2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3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3.4 该项目成交单位提供所投设备的质保服务，后期运营维护由成交单位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实施由各村自行承担。

4、违约责任：

4.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单位承担。

5、验收：

5.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5.2 完工验收

(1) 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5.3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6、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7、其他：

7.1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规定办理。

7.2 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六、工程量清单（另附）